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施行細則

113 年 7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訂定

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2條 本所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依據本所「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辦理。
- 第3條 碩士班選擇指導教授流程：
- 1、瞭解各教授與研究室及教授可指導之碩士生名額。
 - 2、與有興趣的教授面談。
 - 3、於時限內繳交「指導教授志願調查表」至所辦。
 - 4、經過所務會議確認指導名單後公布。
- 第4條 博士班選擇指導教授流程：
- 1、瞭解各教授與研究室及教授可指導之博士生名額。
 - 2、與有興趣的教授面談。
 - 3、繳交「博士班指導教授確認書」至所辦。
 - 4、經過所務會議確認指導名單後公布。
- 第5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